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2.农产品核定扣除

试点范围：2012年7月1日起，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**液体乳及乳制品、酒及酒精、植物油**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，根据《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2〕3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特点，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第一类：生产企业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——**生产销售**
有三种方法：投入产出法、成本法和参照法。

第二类：购进农产品**直接销售**的

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÷（1－损耗率）×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×9%÷（1＋9%）

损耗率＝损耗数量÷购进数量×100%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单选题】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属于《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》的试点纳税人，2024年10月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免税农产品80吨，直接对外销售60吨。该批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为每吨5万元，损耗率5%，则当期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（ ）万元。

A.28.71

B.31.29

C.26.07

D.38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答案：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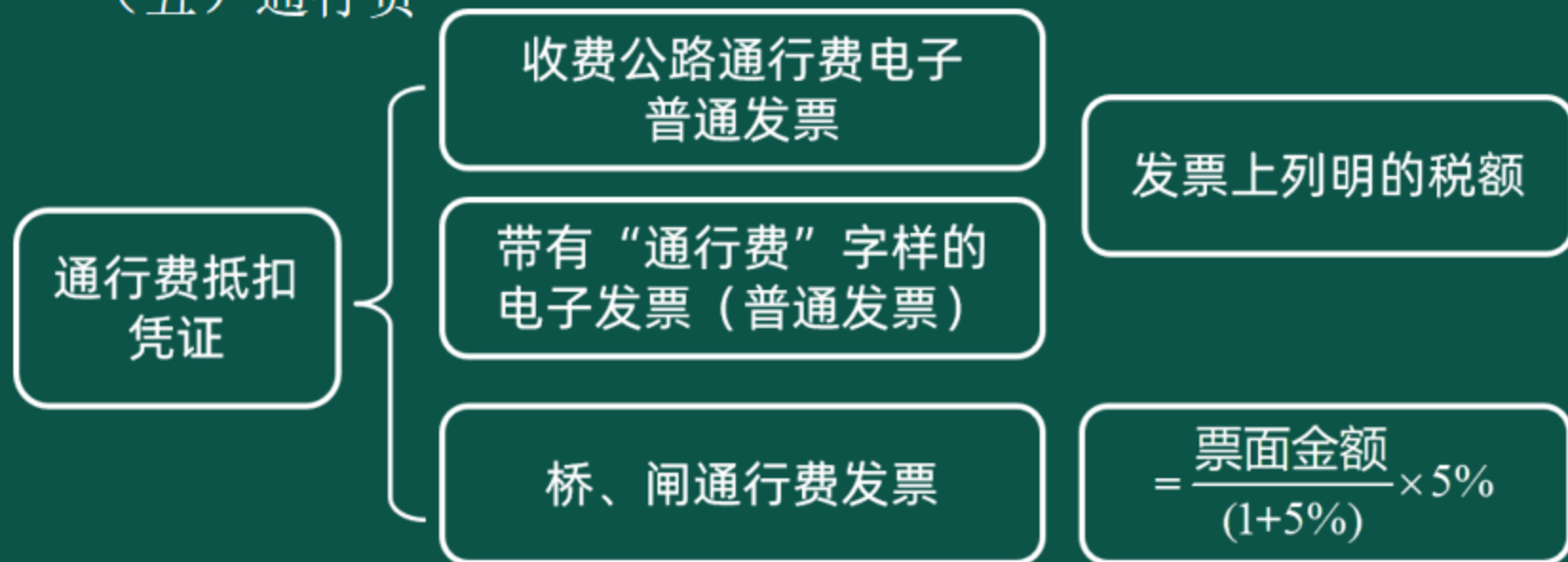
解析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，当期允许抵扣农产

品进项税额=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÷（1-损耗率）×农产品
平均购买单价×9%÷（1+9%）=60÷（1-5%）×5×9
%÷（1+9%）=26.07（万元）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(五) 通行费



【相关知识点】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桥、闸通行费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，征收率5%。（注意：高速公路是3%）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二、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

（一）核心总原则

扣税凭证不合规：除一些特殊的电子普通发票外，一般情况下取得普通发票不能抵扣。

资料不全不得抵扣：凭完税凭证抵扣境外购进项目进项税额的，需提供书面合同、付款证明、境外单位**对账单或发票**，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，不得抵扣。

下述特定项目进项税额，直接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(二) 特定项目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

1. 适用**简易计税**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。

2. **免征**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。

3. 购进并用于**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**的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。

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4. 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

纳税人购进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（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），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

（1）发生《增值税法》第三条至第五条（应税交易及视同应税交易）以外的经营活动，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**经济利益**；

（2）**不属于**《增值税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。（四项法定非应税交易：取得工资薪金服务、行政事业性收费 / 政府性基金、征收征用补偿、存款利息收入）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例】 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，转让其持有的乙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的部分股权并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，甲公司因该笔股权转让支付评估费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。判断依据如下：

- （1）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，也不属于无形资产转让，因此，该交易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；
- （2）该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关的经济利益；
- （3）该交易不属于《增值税法》明确规定的四项非应税交易情形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提示】资产重组业务特殊规定：

1. 纳税人通过合并、分立、出售、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，符合条件的，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，涉及的货物、金融商品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转让，不征收增值税，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2.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，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【多选题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有（ ）。

- A. 将外购电脑用于生产经营
- B. 将外购材料用于生产免税产品
- C. 将外购白酒用于公司招待客户
- D. 将外购笔记本电脑用于无偿赠送客户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答案：BC

解析：选项A，属于用于生产及经营，可以抵扣进项税额；选项D，属于增值税的视同应税交易，计算销项税额同时抵扣进项税额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5.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。

非正常损失，是指因**管理不善**造成货物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，以及因**违反法律法规**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、销毁、拆除的情形。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1）非正常损失的**购进货物**，以及与之相关的**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**。

（2）非正常损失的**在产品、产成品**所耗用的**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**。

固定资产，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、机械、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、工具、器具等有形动产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(3) 非正常损失的**不动产**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**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**。

(4)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**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**。纳税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不动产，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。

上述第(3)、第(4)项所称货物，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，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、采暖、卫生、通风、照明、通讯、燃气、消防、中央空调、电梯、电气、光伏发电、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。



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6. 贷餐常乐

(1)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，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、手续费、咨询费等费用支出，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(2)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。

7. 现金赔付的保险服务